

石城县养老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石养协办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石城县乡镇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各乡镇敬老院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石城县乡镇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石城县养老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



石城县乡镇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 改革实施方案

为更好满足农村养老服务需求，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，根据《江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和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建设改革的通知》（赣民字〔2024〕31号）、《赣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和“一老一小幸福院”建设改革的通知》（赣市字〔202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“县级集中供养”“县级部分集中+区域性中心敬老院”“区域性中心敬老院”“区域性中心敬老院+乡镇敬老院”等资源整合模式，关停撤并供养人数少、硬件条件差、管理服务水平不高的敬老院，选择区位优势明显、床位数量较多、基础条件较好的敬老院，转型升级成为区域性中心敬老院。到2024年底，全县建成布局合理、设施配套、功能完善、管理规范的区域性中心敬老院2家；2025年根据各乡镇敬老院的实际情况继续打造区域性中心敬老院，全面提升特困对象供养水平，推动全县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调查摸底阶段（2024年3月下旬前）。

开展调查研究，摸清全县乡镇敬老院建设、管理、运行情况及各乡镇敬老院的工作人员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、结余资金等基本情况，完成清产核资工作，并建立资产台账。综合敬老院的硬件设施、地理位置、供养人数等因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。

（二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4月上旬）。

组织召开全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，传达政策，讲明要求，全面部署全县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4年4月-2025年10月底前）。

1. 合理规划布局。结合全县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，因地制宜，考虑民风民俗，综合各乡镇敬老院规模、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，打破旧格局，通过撤并整合的方式，打造区域性中心敬老院。涉改敬老院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配合做好人员安置、资产清查等工作，并履行安全生产等属地监管责任。

2. 规范资金使用。在撤并整合前，各乡镇敬老院要及时整理和清算敬老院财务账目，被保留敬老院的集中供养经费按原渠道进行拨付，新转入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经费一并划入区域性中心敬老院。被撤销敬老院的结余资金转入区域性中心敬老院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3. 统一资产管理。所有乡镇敬老院的国有资产产权、经营权等由县民政局统一管理。整合后的闲置乡镇敬老院不得改变养老用途，要全部将资产划转到县民政局，可以公建民营的方

式委托给专业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；可改造成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养老服务站、老年助餐点等服务机构，统筹发展多样化养老服务，发挥养老服务设施的最大效益。

4. 平稳有序接管。撤销后的乡镇敬老院正式事业编制的院长、会计，转入区域性中心敬老院；非正式事业编制的负责人和其他聘用人员（含管理人员、护理人员等所有工作人员）在当前聘期结束后，结合个人工作表现、岗位空额等情况，由县民政局统筹考虑是否续聘。同时，按照失能、半失能和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1: 3、1: 6、1: 10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农村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设置与管理服务规范》进行完善提升，到“十四五”末，等级评定要达到二级以上标准。

（四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5年11月）。

认真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及时研究解决问题，不断提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整体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该项工作已列入2024年省、市、县民生实事，各乡镇敬老院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撤并整合要求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做到任务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扎扎实实做好整合工作。县民政局要按照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，确保该项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思想工作。各乡镇、县城市社区要大力宣传机构养老的政策和好处，改变传统居家养老观念，让更多老年人愿意选择到机构养老，提高乡镇敬老院入住率。要广泛宣传开展乡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意义、政策和条件，提高社会共识度，扩大社会参与面，形成农村老年群体愿意入住，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被撤并乡镇敬老院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组织敬老院老年人开会谈心，化解其入住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顾虑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要加强现有入住人员教育引导，接纳新入住人员。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，确保整合工作和谐有序。

（三）强化规范管理。区域性中心敬老院严格落实供养政策，健全各种管理制度，坚持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管事，提升规范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要强化服务能力建设，加强专业技能培训，培养素质高、服务好的人才队伍，不断提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的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县民政局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各乡镇敬老院履行主体责任，并定期对乡镇敬老院供养经费落实、管理和管护人员配备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，确保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稳定健康运转。



石城县养老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
